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1年12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1 总则

- 1.1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的管理水平，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工作條例。
- 1.2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監督，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人员组成

- 2.1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3至6名董事組成。
- 2.2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任命時應考慮董事的意願和專業背景。
- 2.3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原則上不得兼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主席。

2.4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2.1條至第2.3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2.5 董事會秘書兼任戰略委員會秘書，負責協調委員會日常工作。

3 职责权限

3.1 戰略委員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3.1.1 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會議。

3.1.2 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事項。

3.1.3 簽署委員會文件。

3.1.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2 戰略委員會委員應當：

3.2.1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工作並在監督執行及決策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3.2.2 以誠信的方式及足夠的注意和謹慎處理委員會事務。

3.2.3 保證有充足的時間及精力參加委員會會議。

3.2.4 獨立作出判斷。

3.2.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3.3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3.3.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3.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3.3 對《公司章程》規定需經董事會擬定的重大收購或經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投資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3.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3.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3.3.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3.4 根據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戰略發展委員會同時負責公司環境、社會、企業管治(ESG)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具體包括：

3.4.1 制定並檢討公司ESG管理方針、策略及架構、對公司的ESG相關政策和策略進行審閱，確保其符合法律、法規和標準。

3.4.2 對公司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4.3 審查公司ESG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4.4 對公司ESG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評估工作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4.5 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績效(例如KPI和目標的達成情況)，基於同行歷史記錄或其他相關的基準進行檢討。

3.4.6 審閱公司對外披露的ESG報告，確保ESG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編製及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4.7 對公司ESG管理願景、目標及策略的制定進行指導，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4.8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3.5 公司設ESG工作組，為戰略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持。

3.5.1 ESG工作組負責制定符合公司戰略及ESG目標的ESG相關政策及行動計劃。

3.5.2 管理公司日常運營過程的ESG相關風險。

3.5.3 負責與公司相關部門、分子公司的溝通，協調推進ESG相關事宜落地執行。

3.5.4 收集、整理、編製公司就ESG相關事宜的公開披露。

4 议事规则

4.1 戰略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召開不定期的會議，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董事會、董事、監事有特殊議題需要提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的，其陳述的書面報告應提交主席，主席根據重要性原則，確定是否安排會議時間。

4.2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在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成員，並應確保全體成員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

4.3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知應包括：

4.3.1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開的方式。

4.3.2 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及相關信息。

4.3.3 發出通知的日期。

4.4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關於審議事項的正式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4.5 戰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4.6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

4.7 戰略委員會可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也可要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不介入議事。

4.8 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戰略委員會應當對所聘機構或者專家的履歷及背景進行調查，以保證所聘機構或者專家不得與公司構成同業競爭或有可能對公司利益產生侵害。公司應與參加諮詢的機構或者專家簽訂保密承諾書。

4.9 戰略委員會委員應在充分考慮和討論的基礎上，對會議議案提出意見。審議涉及關聯事項議案時，委員應向會議做出書面聲明或向會議進行口頭聲明，表示是否存在影響獨立判斷的意思，其聲明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10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按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4.11 戰略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4.12 戰略委員會對職責範圍內經手的各種文件、資料應妥善管理。不得擅自洩露在職責範圍內知悉的有關資料和信息。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5 附則

5.1 本條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條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5.2 本條例修改和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5.3 本條例自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